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經審核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按在各主要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並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化；
- 通脹與現行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預測外匯匯率乃以主要銀行規定的遠期匯率為基準；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集團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而超過董事控制範圍的原因嚴重中斷，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 本集團不會損失任何主要客戶，且現有合約下的商業條款不會與本集團過往經驗嚴重不符；
- 於●後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融資活動。